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:「前瞻基礎建設-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」108 年第2次執行工作會議(跨部會)

貳、會議時間:108年7月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參、會議地點:本署臺北辦公區9樓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:林副總工程司元鵬

伍、記錄人:林齊堯

陸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(詳如會議簽到單)

柒、主席致詞: (略)

捌、報告事項:

案由一: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,目前皆已解除列管。

案由二:各部會執行前瞻基礎建設-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 畫,截至108年5月底執行情形。

決定:

- (一) 本計畫 5 月份整體執行率 96.26%,各部會執行率,水利署 97.54%、林務局 97.16%、水保局 95.22%、環保署 101%, 仍請各部會持續積極辦理相關計畫執行,並滾動檢討發包標餘款之利用,另 107 年保留款部分,請儘速趕辦相關核 銷作業,以年底執行率為 95%以上目標努力。
- (二) 水利署 108 年經費(含 107 年保留款)截至 5 月底實支比偏低未達 60%單位計有北區水資源局(23.18%)、中區水資源局(23.79%)及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(47.93%),請上述單位加強辦理相關計畫核銷作業,以利提高本署整體計畫實支比。

玖、專案報告:

案由一:本署各執行單位截至5月底,計畫發包及執行情形,報請 公鑒。(報告單位:中水局、北特局)

決議:

- (一) 本署及所屬自辦計畫尚未發包情形如下:
 - 中區水資源局尚未發包計畫計有「中部水源保育社區小水力發展示範計畫」1 案。
 - 2、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尚未發包計畫計有「108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3號集水區治理工程」、「108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4號集水區治理工程」、「臺北水源特定區 7水系統淨化槽及周邊附屬設施設置工程」及「臺北水源特定區茶園非點源污染削減(LID)現地處理設施採購及設置案」等4案。
- (二)除中區水資源局因受規劃設計影響請於本(108)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發包,餘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未發包計畫,請 於本(108)年7月30日前完成發包,並列入本工作會議列管 查核點。
- 案由二:本署各執行單位截至5月底,補助相關縣市政府計畫發包 及執行情形,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:嘉義縣、連江縣及 金門縣政府)

決議:

- (一) 本署所屬補助縣市政府計畫尚未發包情形如下:
 - 1、嘉義縣政府尚未發包計畫計有「嘉義縣村落型污水處理(第一標)-梅山鄉太平村污水處理廠工程」1案。
 - 2、連江縣政府尚未發包計畫計有「馬祖地區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專案管理計畫」及「馬祖地區水庫集水區保

育治理工程(第五標) | 等2案。

- 3、金門縣政府尚未發包計畫計有「金門地區湖庫水質自動回傳系統建置」1案。
- (二) 連江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上述未發包計畫,請於本(108)年7月30日前完成發包、嘉義縣政府請於本(108)年8月15日前完成細部設計並於9月15日前完成發包作業,另請連江縣政府於7月30日前完成第一期保留款核銷轉正作業,上述辦理期程列入本工作會議列管查核點。

拾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本署「前瞻基礎建設-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」108 年執行工作內容調整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保育組) 決議:

> 本案執行工作內容調整,未涉及全計畫經費、期程及目標變更,請各局依本次調整後計畫內容執行,並於相關簽 核程序加強敘明理由及必要性。

玖、散會:下午1時